歷史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均增由兩名朋友,即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彼等自一九八零年以來相識)以彼等的個人財富共同創辦。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於本集團成立前已於建造業工作,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合作數次。於二零零四年,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決定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嘗試共同開展彼等自有的公司。於均增註冊成立前,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分別於建造業累積逾六年及八年的經驗。

於開始營運時,均增為於香港從事提供RMAA服務的分包商。憑藉於業內的經驗及成熟的網絡,均增已擴展其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增為註冊分包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 築承建商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本集團主要業務里程碑的年代回顧載列如下:

| 年份 | |
|-------|-------------------------------------|
| 二零零四年 | 均增於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零五年 | 均增開始提供RMAA服務的業務 |
| 二零一零年 | 均增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
| | 均增開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業務 |
| 二零一二年 | 均增成為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 二零一四年 | 均增參與香港政府於新界西物業的小型工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206百萬港元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一六年 | 均增參與新界東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獲授合約金額約為436百萬港元 |
| | 均增參與新界西資助學校的RMAA服務,獲授合約金額約為 264百萬港元 |
| | 均增參與建設兩座6層靈灰安置所、拆除職員宿舍及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蓋工程及外部工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286百萬港元 |
| | 均增獲香港明建會建造業慈善團體頒發安全分判商大獎2016一卓越安全表彰銅獎 |
| 二零一七年 | 均增參與香港政府於香港島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320百萬港元 |
| | 均增參與香港政府於新界東及離島物業的維護及維修工程, 獲授合約金額約為615百萬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 |
| | 均增參與建設香港政府九龍東的改造設施建設,獲授合約金額約為175百萬港元 |
| 二零一九年 | 均增獲勞工部授予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8-2019下的高空安全銀獎及傑出表現獎 |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概述歷史載列如下。

本公司

作為本集團的上市載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 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 (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認購人按面值轉讓股份予Giant Winchain,而額外2.249 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 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Giant Winchain、 富進、鼎星、廣宇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 宇各自轉讓彼等各自於興邦的股權(即興邦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代 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 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 司。根據GEM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行93,000,000股股份及我們的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GEM上市。緊隨GEM股份上市後,62,775,000股、 6,975,000 股、 104,625,000 股、 104,625,000 股及 93,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及公眾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股東(即 Giant Winchain)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鼎星及廣宇)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Giant Winchain擁有[編纂]%、鼎星擁有[編纂]%、 廣宇擁有[編纂]%及公眾擁有[編纂]%。

興邦

興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2,250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股份分別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曾昭群先生及興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各自轉讓其於均增的股權予興邦,作為代價,興邦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及25股入賬列

歷史及企業架構

為繳足的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並按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75股股份予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由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分別擁有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及本公司訂立 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各自轉讓2,475股、275股、 4,125股及4,125股興邦股份(其佔興邦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代 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 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均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均增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均增分別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予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Lai先生及黃迪達先生於本集團投資獲利,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曾昭群先生及均增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及富進各自認購及均增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股及333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各自的代價為1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認購價乃訂約方經考慮均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建造業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上述3,33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獲妥當及合法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上述認購後,均增的股權分別由Giant Winchain、富進、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約22.5%、2.5%、37.5%及37.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曾昭群先生及興邦訂立換股協議,據此, Giant Winchain、富進、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各自轉讓其於均增的股權予興邦,作為代價,興邦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及25股入賬列

歷史及企業架構

為繳足的股份予Giant Winchain及富進,並按曾文兵先生及曾昭群先生的指示分別向鼎星及廣宇各自配發及發行375股股份。因此,均增成為興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增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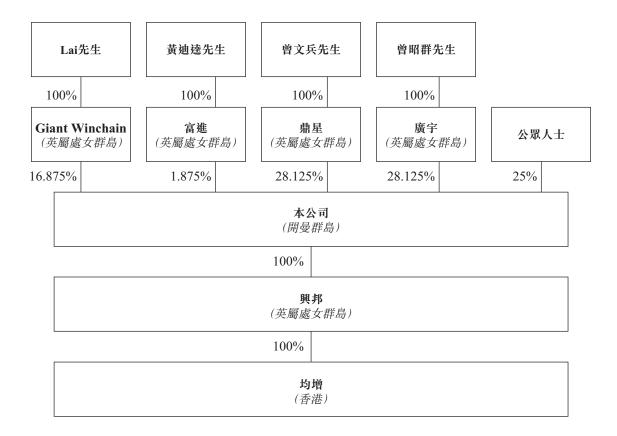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公司**」)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將繼續作為有關公司的管理層及/或持有股權(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權益):

- (a)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一致行動,並共同討論所有主要管理事宜及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
- (b)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 有關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共同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包括董事及股東大會)及討論上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d) 彼等將(及將促使廣宇及鼎星(視情況而定))繼續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有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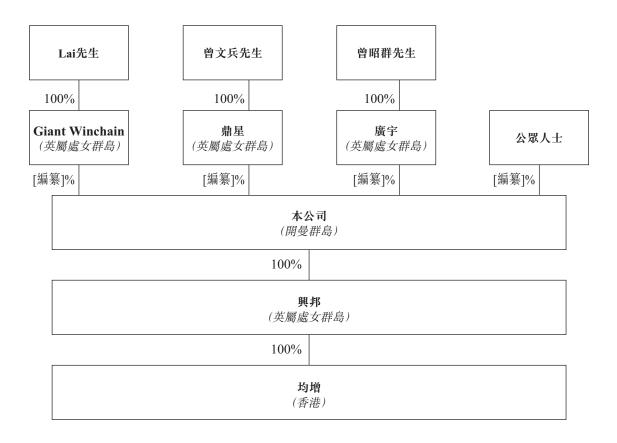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GEM上市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自GEM上市日期起,我們的主要股東(即Giant Winchain)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鼎星及廣宇)持股[編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接股份於主板[編纂]後的預期股權架構:



從GEM轉往主板[編纂]

[編纂]

於[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惟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編纂]方式於主板[編纂]及[編纂]。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GEM上市有助於本集團得到公眾的認可及知名度。於GEM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有所增長,收益及溢利同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由於主板被投資者認為具有更加優越的地位,故[編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向公眾投資者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並增加股份對公眾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拓寬本集團

歷史及企業架構

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強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此外,獲得於主板的[編纂]地位將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挽留員工及吸引客戶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會並無於[編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編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編纂]。

[編纂]的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適用[編纂]規定;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編纂]於主板[編纂]及[編纂];及
- (c) 已獲得進行[編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編纂]的確認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計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證券 (其就該等證券為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 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確認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籌資計劃。